



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宣传中心政务云租赁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宣传中心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2025年11月



甲方: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宣传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徐莹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5号院
联系人: 田杰鹏
联系电话: 13488745912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负责人: 陈海波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5号
联系人: 牛毅
联系电话: 15601321024

第一条 项目角色定义

- (1) 甲方: 指签署“服务协议”的北京市委、办、局、事业单位等, 也称政务云使用单位。
- (2) 乙方: 指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平台的云资源提供商, 也称云服务商, 即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 (3) 业务系统服务商: 指为甲方提供应用系统、系统软件建设或维护的服务商。
- (4) 云安全监管服务商: 指政务云平台的安全监管服务商。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按照本合同使用乙方提供的政务云服务。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4:《北京市政务云服务定单》。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 负责确定项目计划, 监督项目执行, 协调项目资源, 确认项目成果。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田杰鹏, 13488745912。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 (3) 甲方有权提出有关管理、技术需求和要求, 协调云服务商、业务系统服务商的关系, 协调业务系统服务商配合调研、迁移、运维、安全和应急演练等过程的工作。
- (4) 甲方负责本单位业务系统的应用软件和系统软件的日常维护、管理、安全和应急保障。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 制度建设
1) 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健全配套制度标准, 包括: 运维制度、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制度、运行监管办法等。



(2) 运维服务

- 1) 乙方负责管理甲方申请的 IP 地址，为甲方提供 IP 地址分配和管理服务。
- 2) 乙方负责所建设政务云平台的具体管理、监控、安全防护等工作，按甲方需求定期向甲方提供监控报告。
- 3) 服务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提供云服务，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各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切换期一般延续 6 个月。
- 4) 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预案并提供云平台的现场值守等服务。

(3) 云迁移

- 1) 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甲方指定业务系统的测试和迁移。
- 2) 所有业务系统在迁移、部署到云平台之前，乙方应进行系统测试，并由安全监管服务商出具安全测评报告。对于未通过系统测试和安全测评的应用系统，乙方有权暂缓为其开通资源服务，直到业务系统具备入云条件，避免因个别系统不稳定或不安全造成整个云平台的安全可靠性降低。
- 3) 乙方应免费配合甲方完成云迁移，搭建应用上云的测试环境，并在测试期内免费配合迁移测试（用户端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在此列）。
- 4)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在线申请云资源、远程监控和管理自身采购云资源的使用情况等功能。
- 5) 如甲方存在“双活”需求，且同时购买两家云服务商的服务，乙方应与另一家云服务商共同实现双活。

第五条 甲乙双方安全责任边界

(1) 甲方安全责任

- 1) 甲方承担系统软件、应用系统、数据等方面的安全责任。
- 2) 甲方负责组织应用系统级别的应急演练，如有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应急演练。

(2) 乙方安全责任

- 1) 乙方承担云平台层面（主要包括物理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以及数据防篡改、防丢失的安全责任。
- 2) 乙方在取得甲方许可后，负责云平台应急演练；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业务系统的应急演练。
- 3) 乙方须按照《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2015]14 号）的要求和有关网络安全标准，落实并通过所建设的云平台的第三方网络安全审查。

第六条 服务质量及验收要求

-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 (2) 乙方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系统入云检测和迁移等工作，并投入试运行。
- (3) 乙方提供的云平台整体可用性应不低于 99.99%，数据可靠性应不低于 99.9999%。



(4) 在运维期间内, 保证云平台层面的安全性。

(5)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配合、协助甲方修订原有管理办法, 并严格执行。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 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 并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当在 30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 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 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 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双方在对外宣传(如在各自官网、市场营销活动)时, 如有涉及对方的内容, 应提前通知对方, 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发布信息。

(2) 保密

1)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 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 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2) 任何时间内, 一经甲方提出要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3)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 永久保密。

5) 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廉政承诺

(一)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 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 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三)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 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九条 支付条款

1. 本项目总计费用为人民币¥ 2303911.32 元, 大写: 贰佰叁拾万叁仟玖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经甲乙双方协商, 乙方可在合同签署生效后先向甲方预开具合同规定总金额款项的 80% 金额的发票 (为增值税发票), 共计人民币: ¥ 1843129.06 元。待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规定金额的 80% (简称首付款), 共计人民币: ¥ 1843129.06 元。待 2025 年底前, 乙方完成云资源部署且通过阶段性验收评审后, 向甲方提供合同额 20% 的发票后,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 即人民币 46.078226 万元。
2. 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属于云计算相关服务, 适用税率为 6%, 开票金额以合同签订总金额为准。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协议解除

- (1) 在运营期间, 如发生附件 1 中所列 A 级事件 1 次,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2) 在运营期间, 如 1 年内发生附件 1 所列 B 级事件 3 次,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3) 系同一事件或原因导致的事故, 甲方不可就同一事件重复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经甲乙双方协商, 确定乙方应承担责任。
- (4) 在运营期间出现下列情况, 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 且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履行甲方正当要求的, 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协议:
 - 多次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 出现问题并造成 B 级及以上事故;
 - 重大活动期间所承诺的骨干人员和管理人员未到场;
 - 连续 2 个月所承诺的运维服务人员人数未达到协议要求;
 - 另一家云服务商提出“双活”需求, 不给予配合 (可选)。

第十一条 退出

- (1) 服务期内, 如乙方提出退出要求, 需至少提前 6 个月向甲方提出退出申请, 并获得甲方的许可后方可退出, 对于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2) 服务期满或者甲方提前协议解除的, 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各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 切换期一般延续 6 个月。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 (1)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 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 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余权利, 并



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及解除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至起租之日起 12 个月 后终止。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欲解除或续签本合同，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或续签本合同。但解除合同方应承担被解除方的损失。解除合同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数据进行搬迁、转移或销毁。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遇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双方认为需要变更的条款，双方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合同内容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 本合同所有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宣传中心

签字/盖章：

签字日期：2025.11.19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签字/盖章：

签字日期：2025.11.19



附件 1 重大事件一退出

退出触发条件	范围	影响	影响时间	事件级别	次数			
重大安全事故 (云服务商主 责)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30% 以上业务系统中断、影响人数 50 万以上、导致 5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 小时以上	A 级	1 次		
	重大篡改事件		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国家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 分钟以上				
	数据丢失	等保三级或重要业务系统的核心业务数据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云平台超过 3 个业务系统,丢失超过 1 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恶意入侵攻击	等保三级或重要业务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 24 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业务系统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10% 至 30% 业务系统中断、影响人数 10 万以上、导致 1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 小时以上				
	重大篡改事件		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市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 分钟以上				
	数据丢失	业务系统核心业务数据	因不可抗力造成 1 个业务系统丢失超过 1 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恶意入侵攻击	业务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 24 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业务系统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B 级	一年内 3 次以上

附件 2 违约责任——重大违约行为

序号	问题描述	违约金 (取费基数:服务协议总金额/服务月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低于 99.99%, 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9%, 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100%
2	因未做好系统和数据互备, 由于另一家云服务商服务中断, 而导致系统和数据无法正常应用的, 但影响未达到 B 级及以上事故影响的	50%
3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 导致某系统网页被篡改, 造成重大影响	200%
4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 导致某系统数据丢失, 造成重大影响	200%
5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 导致某系统被入侵, 造成重大影响	100%
6	在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 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事故	100%
7	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且小于 30 分钟, 造成重大事故	100%
8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 造成重大事故	200%
9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 造成重大影响	100%
10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 造成重大影响	200%
11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 造成重大事故	100%
12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 造成重大事故	200%

*注: 1. “重大影响”、“重大事故”指造成事故并产生一定经济损失, 但事故的影响程度和经济损失未达到 B 级事故的。



附件 3 违约责任——一般违约行为

序号	问题描述	违约金 (取费基数:某业务系统云服务费/ 服务月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9%, 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 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50%
2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9%, 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 且在服务期内被甲方投诉此类情况 3 次以上的	20%
3	在运营期间, 甲方对乙方实施月度考核, 如乙方连续 3 次未能通过考核, 经限期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20%
4	在运营期内, 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扩容需求, 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云平台的资源扩容, 且经管理单位书面通知仍未能限期满足甲方需求的	20%
5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 造成某系统宕机 2 小时以上	30%
6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 造成某系统连续宕机 3 次以上或累计 8 小时以上	60%
7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 出现问题的, 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8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且小于 30 分钟, 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9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 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10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 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1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 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12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 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3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 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合同编号:CU12-1101-2025-018605

注: 取费基数为某业务系统的月均云服务费, 即违约金=某业务系统云服务费/服务月数*违约金取费比例。

附件 4: 北京市级政务云产品服务订单

甲方(客户)名称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宣传中心				
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5号院	邮编: /			
开户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潞城支行	行号:			
银行账号:	20000083264900125176089	开户单位: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宣传中心		
财务联系人:	田杰鹏	电话:	13488745912		
业务联系人:	田杰鹏	电话:	13488745912		
技术联系人:	田杰鹏	电话:	13488745912		
乙方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5号	邮编:	10001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新华支行	行号:	105100001036		
银行账号:	11001014600053002706				
联系人:	牛毅	电话:	15601321024		
服务类别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vCPU (主频不低于 2.4GHz)	10	984	118080	单位: 1CPU/元/月, 服务期 12 个月
基础部分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内存	35	1954	820680	单位: 1GB/元/月, 服务期 12 个月
	普通性能存储-普通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1000-3000)	12	849.6	122342.4	单位: 100GB/元/月, 服务期 12 个月
	高性能存储-高性能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3000-20000)	20	285	68400	单位: 100GB/元/月, 服务期 12 个月

合同编号:CU12-1101-2025-018605

	静态存储-大容量、高可靠的数据存储服务, 具备PB级线性扩展能力	65	30	23400	单位: 1TB/元/月, 服务期 12 个月
	本地备份服务	63	350	264600	单位: 100GB/元/月, 服务期 12 个月
	互联网链路服务-互联网链路带宽	0.8	1330	12768	单位: 1Mb/元/月, 服务期 12 个月
	互联网链路服务-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2	42	604.8	单位: 1IP/元/月, 服务期 12 个月
	远程接入服务	220	30	79200	单位: 1账号/元/月, 服务期 12 个月
	VPN 服务-SSL VPN 接入	1	3	36	单位: 1套/元/月, 服务期 12 个月
	WAF 防护-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5	18	1080	单位: 1套/元/月, 服务期 12 个月
	基础部分总价 (元)				
				1511191.2	
扩展部分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Windows Server 套餐: Windows Server 租用、安装及维护	350	2	8400	单位: 1套/元/月, 服务期 12 个月
	开源操作系统套餐-提供开源操作系统安装和维护服务	120	60	86400	单位: 1套/元/月, 服务期 12 个月
	云端抗 DDOS 服务	0.01	1	0.12	单位: 1 站点/元/月, 服务期 12 个月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500	1	6000	单位: 1套/元/月, 服务期 12 个月
	主机杀毒服务	80	62	59520	单位: 1台/元/月, 服务期 12 个月
	主机防护	100	62	74400	单位: 1台/元/月, 服务期 12 个月
	主机安全加固 (合同期内至少 2 次)	1000	62	124000	单位: 1台/元/次, 共 62 台主机, 每台主机服务期内至少 2 次主机安全加固, 服务期内共 124 次主机安全加固
	网页防篡改服务	800	10	96000	单位: 1台/元/月, 服务期 12 个月
	主机漏洞扫描 (合同期内至少 2 次)	800	62	99200	单位: 1台/元/次, 共 62 台主机, 每台主机服务期内至少 2 次主机漏洞扫描, 服务期内共 124 次主机漏洞扫描
	主机日志审计服务	1000	10	120000	单位: 1台/元/月, 服务期 12 个月
	数据库审计服务	900	11	118800	单位: 1套/元/月, 服务期 12 个月

合同编号:CU12-1101-2025-018605

扩展部分总价 (元)

792720.12

项目总价 (元)

2303911.32





附件 5: 北京市政务云产品保密协议

甲方: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宣传中心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5 号院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

市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5 号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

因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主体中的信息化建设、维护、保障和其他服务内容并履行相关义务,故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化工作相关秘密。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甲方的网络、计算机机房、机房配套设施、信息化硬件设备、软件、信息系统,和其他日常保障等各类信息化工作相关秘密,防止该秘密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北京市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义务人

保密义务人是指乙方以及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而知悉甲方信息化工作秘密的乙方相关人员,特别是驻场服务人员。保密义务人同意为甲方利益尽最佳努力,在履行职务期间不组织、参加或计划组织、参加任何单位活动,或从事任何不正当使用秘密的行为。

第二条 保密义务人的保密范围



1、甲方信息化管理及运维工作中所涉及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化设备及系统的用户名、密码，内部 IP 地址，机房内部信息，网络结构及规划等相关资料和信息。

2、甲方日常业务开展和管理过程中的非信息化类的其他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工作会议的筹备组织，会议传达的内容以及产生的所有文件、决议等；通过甲方内部网络传输的文件，和与其他单位的往来电话、传真、邮件等；甲方指定需要保密的信息等。

第三条 保密义务人的保密义务

保密范围指保密义务人于项目合作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或负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保密义务人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信息化工作秘密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即使这些信息甚至可能是全部地由保密义务人本人因工作而构思或取得的。
- 2、保密义务人未经授权，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当事人、第三人、或故意加害于当事人，擅自披露保密信息。
- 3、乙方如果发现信息化工作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保密信息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 4、若保密义务人发生调整、服务关系结束等情况，必须做好服务内容和信息的移交（移交内容包括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同时向甲方备案。

第四条 保密义务的起始和终止

1、乙方的保密义务自乙方知道或应当知道秘密信息起，到该秘密信息被甲方对社会不特定的公众公开，或授权同意披露或使用秘密时终止，保密期限不受主合同有效期限的限制。



合同编号:CU12-1101-2025-018605

2、其他要求参照合同中“保密义务”条款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保密义务人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因违反保密规定、有意或无意泄露甲方信息化工作秘密，对可能并已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2、因乙方恶意泄露信息化工作秘密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条 双方确认

在签署本协议前，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七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1、本保密作为项目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附件：《运维服务（驻场）人员信息确认单》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宣传中心

项目联系人：田杰鹏

项目联系电话：13488745912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项目联系人：牛毅

项目联系电话：15601321024



2025年11月19日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2025年11月19日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